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参加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學生、幼兒 艺术节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举办《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學生、幼兒艺术节活动》的通知（洪教体艺字〔2023〕4号），为充分展示全市学校美育教育工作成果，不断强化美育育人功能，纵深推进艺术教育改革，经研究，决定于12月20日开展“快乐成长‘艺’起来”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學生、幼兒艺术节成果展示活动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:00

二、活动地点

南昌市第一中学朝阳校区（南昌市西湖区红梅路266号）

三、拟邀请省市领导及参加人员

1. 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；体卫艺处主要负责同志；
2.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，分管副秘书长；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；南昌广播电视台主要负责同志；
3. 市教育局班子成员、副县级领导干部；局机关各科室、驻局纪监局、局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；
4.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、体卫艺科（股）负责人，优秀美育教师代表每县区各 5 人；
5. 各局属学校党政负责人 1 人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学历教育学校校长或书记 1 人，优秀美育教师代表每学校各 2 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统筹协调会务工作。
2. 请各县区（管理局）教育行政部门、相关学校按要求参加活动，并于 12 月 18 日 17:00 前将参会人员回执（见附件）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，联系人：王逸凡，电子邮箱：760201785@qq.com。
3. 请参会人员于 12 月 20 日 14:30 时前，到达南昌市第一中学朝阳校区（南昌市西湖区红梅路 266 号），联系人：王逸凡，联系电话：83986468、15079863882。
4. 因停车位有限，请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学历教育学校参会人员及相关县区、市直学校的教

师代表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。

5. 局融媒体中心作新闻报道。

附件：参会人员回执



附件

参会人员回执

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车牌号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